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u> (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評鑑工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 <u>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一條 <u>國立臺北護理學院</u> (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評鑑工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 <u>國立臺北護理學院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u> (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更改校名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u>十五至十七人</u>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 <u>三學院院長</u> 及校內外教師評鑑專家 <u>七至九人</u> 組成，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本委員會主席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擔任。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 <u>九至十一人</u> ，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及校內外教師評鑑專家 <u>六至八人</u> 組成，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本委員會主席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擔任。	1. 因應本校改名科技大學，並依據 99 年 9 月 29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決議，增列學院院長為成員，增列學務長、研發長及三學院院長，調整校內外教師評鑑專家人數為七至九人，委員會成員總人數調整為十五至十七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 <u>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 所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鑑辦法。 (二) <u>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u> 所提送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 (三)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一)各系(所、中心)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分辦法。 (二)系所中心所提送教師評鑑初評結果。 (三)申覆案件 (四)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1. 依據教師評鑑辦法修訂草案精神修正。 2. 依據 99 年 9 月 29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決議，刪除(三)申覆案件。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u>後送校務會議通過</u>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報請 校長核定	依據 99 年 9 月 29 日第 85 次校務會

<u>後</u>，報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議決議，增列送 校務會議審議之 程序。
--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96 年 6 月 15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6 月 2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點、第三點

99 年 9 月 7 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第二點

99 年 9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七點

- 一、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評鑑工作，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評鑑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三學院院長及校內外教師評鑑專家七至九人組成，並由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
本委員會主席由校長或副校長擔任，執行秘書由教師發展中心主任擔任。
- 三、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訂定教師評鑑項目與評鑑辦法。
 - (二)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所提送教師評鑑複評(評鑑)結果。
 - (三)其他教師評鑑相關事項。
- 四、本委員會會議不定期舉行，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五、本委員會對評鑑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得通知受評教師、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
- 六、本委員會委員及與會工作人員，對評鑑結果及討論過程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對涉及本身之評鑑事項應行迴避。
-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